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独立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在对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褚建平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褚建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褚建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邵俊

郑卫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